

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津外大研院〔2021〕9号

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和《天津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津学位〔2013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强化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落实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制度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包括：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，按照《天津外国语大学

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办法》的要求，达到检测合格标准，可进行盲审。

第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，均实行双盲评审制度，即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、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，确保评阅的公正性。

第二章 盲审办法

第五条 盲审时间安排：

博士研究生：每年4月份和11月份。

硕士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硕士研究生”）：每年3月份和10月份。

送审时间原则上为1个月以内。

第六条 职责分工：

一、论文盲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学位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位办”）为牵头单位，各培养单位协助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学位办负责盲审工作的组织、安排和实施等相关工作。根据抽审论文的学科进行分类，选取具有相应学科的高校进行论文送审。回收评阅意见书并将盲审结果予以公布、反馈给相关培养单位，学位论文抽审专家评阅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。

三、各培养单位负责汇总、上报参与盲审论文的电子版，将参与盲审论文的研究生名单上报学位办。将盲审的评阅意见反馈给相关导师和研究生。

四、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对学位论文的内容进行审核，根据学位论文内容判定是否具备参与盲审资格。指导研究生根据盲审意见修改学位论文。

第七条 参与盲审的学位论文均按学科人数比例、按培养方向随机抽取。

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抽审比例为 100%，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审比例为 50%。对于在国家、市学位办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学科，适当提高抽取比例。

第九条 盲审名单的抽取需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，按照既定抽取规则依次抽取，并如实记录、公布。

第十条 博士论文需送审 3 名同行外审专家，外审专家需具有教授以上职称；硕士论文须送审 2 名同行外审专家，外审专家需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第十一条 送审学位论文格式具体要求：

一、论文封面、扉页应去除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隐含个人信息事项，保留论文题目和学科专业。

二、保留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论文正文、参考文献和注释等内容，去掉原创性声明、致谢、本人发表论文和获奖情况。

三、保留部分应严格按照各学科培养方向的论文写作格式撰写、排版。

第三章 评审结果处理

第十二条 盲审评定标准:

一、博士论文

(一) 盲审意见中,全部外审专家均同意答辩,认定为同意答辩。

(二) 盲审意见中,有1位以上(含1位)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,认定为不同意答辩。

二、硕士论文

(一) 盲审意见中,全部外审专家均同意答辩,认定为同意答辩。

(二) 盲审意见中,有2位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,认定为不同意答辩。

(三) 盲审意见中,有1位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,再送审2位专家进行复审,复审中出现1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,认定为不同意答辩。

第十三条 盲审结果可作为研究生答辩资格的依据。盲审结果:

一、盲审为合格,具备参加毕业答辩的资格。需要根据论文评阅反馈的意见修改学位论文。

二、盲审为不同意答辩,取消参加当次论文答辩资格。再次申请学位时,必须参加盲审。

三、盲审为修改后答辩,须根据盲审评阅意见完成论文修改,经导师同意后参与答辩。

第十四条 导师或学生对盲审结果有异议,可提出书面申请,提交到所在培养单位。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议其答辩

资格，并将审议结果报学位办备案。

第四章 抽检管理

第十五条 天津市学位办将在每年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名单中，进行论文抽检，学位办将论文抽检结果反馈给各培养单位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。

第十六条 对抽检评议结果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责成培养单位、相关导师认真总结分析，按照《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盲审工作在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下有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